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5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及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贝因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391,666.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3,608,333.7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出具天健验[2011]1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作出了说明:"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则用于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68,200,000.00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拟还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建行高新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下浮5%	2010.9.21-2013.9.20
建行高新支行	40,000,000.00	30,000,000.00	基准	2010.6.23-2011.6.6
联行武林支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基准	2010.6.23-2011.6.22
交行浣纱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基准	2010.12.07-2011.12.06
兴业杭州分行	35,000,000.00	35,000,000.00	基准	2010.8.27-2011.8.26
兴业杭州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浮5%	2010.12.15-2011.12.14
兴业杭州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基准	2010.6.4-2011.6.3
工行西湖支行	23,200,000.00	23,200,000.00	上浮10%	2009-2012.12.7
招行	11,000,000.00	11,000,000.00	5.40%	2009.8.25-2012.8.25
招行	3,000,000.00	3,000,000.00	5.40%	2009.9.7-2012.9.7
招行	6,000,000.00	6,000,000.00	5.85%	2010.1.8-2013.10.8
北海农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浮10%	2009.3.31-2014.3.31
浦发哈尔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基准	2010.10.19-2011.10.18
浦发哈尔滨	40,000,000.00	40,000,000.00	基准	2010.11.29-2011.11.28
总计	378,200,000.00	368,200,000.00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预计减少利息支出18,706,190.95元,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同时符合贝因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运用中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用途中的规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中150,000,000.00元人民币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认为:公司使用368,200,000.00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68,2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中150,000,000.00元人民币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用途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的15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使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368,200,000.00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中150,000,000.00元人民币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规定。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中15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使用368,2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同时符合贝因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运用中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用途中的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的15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贝因美股份拟使用368,200,000.00元超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8,200,000.00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中150,000,000.00元人民币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6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确认上市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及企业性质作相应变更,并依此办理工商变更等。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确认原《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完成A股发行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7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下午2点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瑞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368,2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同时符合贝因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运用中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用途中的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的15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1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29日15时在宁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海盐70万套铸铁阀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承办单位,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大桥工业区投资兴建70万套铸铁阀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为22495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70万台(套)铸铁阀门。包括建筑给水阀门21万台(套)、建筑暖通阀门21万台(套)、水务阀门21万台(套)以及消防阀门7万台(套)。本议案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艾迪西: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海盐70万套铸铁阀门生产线项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1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的文件精神,浙江艾迪西流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整改工作,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逐条对照通知后附件自查事项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与时俱进,进一步修订和健全。公司有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时间较早,应结合新的形势、监管要求和实际执行中发生的情况进行适时修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学习与培训,加强规范运作意识。

3、和其他上市公司相互业务交流与学习较少。

4、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工作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以后,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的自查活动,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经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家德。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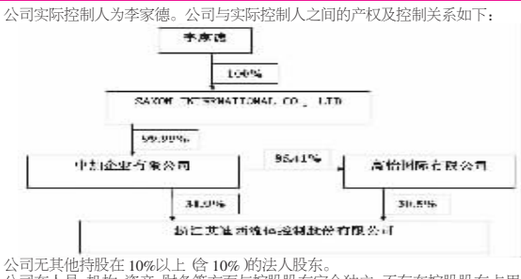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高管任免和重要制度的完善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的作用。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并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展开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符合法定要求。到本次自查工作开展之前,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全体董事在重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

(三)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程序召集、召开监事会,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展开工作。到本次自查工作开展之前,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全体监事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各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累计投票、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期货套期保值、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突发事件管理、特定对象来访管理等各方面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五)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首要任务,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拟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投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以及本着不断提升和严格要求的角度出发,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加强和改善: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与时俱进,进一步修订和健全。公司有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时间较早,应结合新的形势、监管要求和实际执行中发生的情况进行适时修订。

公司上市以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实际操作中,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法律法规持续更新完善,确保内控体系的准确完整,对相关制度及时作修订补充与完善。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较快的时期,经营规模和业务形态的不断扩大和更新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有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时间较早,出现了一些原来的制度未能准确覆盖到的或者规范不到位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学习与培训,加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资本市场上不断发展和完善所适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应进一步提高其敏锐度和勤勉履职意识,作为新上市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运作经验还不够丰富,更应该加强学习,加强规范运作的意识。

3、和其他上市公司相互业务交流与学习较少。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地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和地方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指示和要求执行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运作所需完成的工作,但在此沟通和学习中与其他上市公司相互沟通和相互学习的机会较少。

4、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工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拟订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指定证券投资部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在此之中会不断地遇到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对于加强投资者关系上还需进一步加强改进,对于部分规范及制度还需要更深层次的理解和把握。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与时俱进,进一步修订和健全。公司有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时间较早,应结合新的形势、监管要求和实际执行中发生的情况进行适时修订。	公司在严格执行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待修订以及随着公司发展情况需要订立和修改的各项制度进行不断适时地健全和完善。	2011年6月23日前完成对需要更新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董事长、董秘、各部门负责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及时关注和获取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重要性的意识,并按照相关指引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及时关注和获取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重要性的意识,并按照相关指引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规范运作。	日常工作中逐步改进	董事会秘书
3	和其他上市公司相互业务交流与学习较少。	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交流和沟通的机会。相互交流学习管理投资者关系的有效方法和合理建议。	持续整改	董事会秘书
4	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工作水平。	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有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在今后不断地积极探索和实践中提高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011年6月底前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并在日常工作中正常进行。	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各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要求执行并不断完善中,公司上市时间不长,还有一些不是很完备的地方,公司非常重视此次的自查活动,并设立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联系方式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联系人:申亚欣 於采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

传真:0576-87298758

电子邮箱: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1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海盐70万套 铸铁阀门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9日召开的首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海盐70万套铸铁阀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投产地:本项目地块位于海盐县大桥工业园区,东至海霞路,西临棕榈路,北至在建厂房,南临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艾迪西")现有厂区,所处区域自然条件良好,基础设施完备。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46620m2(约69.9亩),总建筑面积28800m2,新建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各厂房建筑面积均为7200m2。同时购置生产设备131台(套/条),并完成厂区内相应的道路、绿化等布置。

3.项目建设目标: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70万台(套)铸铁阀门。包括建筑给水阀门21万台(套)、建筑暖通阀门21万台(套)、水务阀门21万台(套)以及消防阀门7万台(套)。

4.项目建设工期:目前,本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开始进行,由于土地审批时间不确定,暂预计本项目于2011年8月开始设计工作,2013年9月投产,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5、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情况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资金需求为22495万元。资金来源: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15638万元,来自企业自有资金7500万元,以及通过银行长期贷款8138万元解决;其他除铺底流动资金以外的流动资金部分计6857万元,申请银行短期贷款解决。

二、项目背景

公司所处水暖器材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广泛应用于给排水、供暖、消防等基础设施,在材质方面,水暖器材除了铜制还有铁、镀锌钢、塑料、铝合金、不锈钢和PVC等。随着水暖器材行业下游供应市场的要求逐步提升,水暖器材行业朝着整体供应服务商方向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就要求公司也必须朝这个方向发展。为此,公司提出"整宇给水供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目标,将原来单一的铜制阀门及管件的生产扩展到涵盖铁阀、铜质阀门及管件等领域,市场从单一的民用建筑市场延伸到商业和市政市场,从国外市场为主扩展为国内外市场并重。

为了更好地实施这一目标,嘉兴艾迪西于2010年初购买了上海奥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新阀门")的经营性资产,将吸收的奥新阀门管理团队和市场渠道,生产基地迁至嘉兴艾迪西,但因其生产规模太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此,嘉兴艾迪西特提出本项目。

三、项目承办单位介绍

本项目承办单位为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成立于2008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为海盐县大桥新区01省道北、B7道路东,注册号为330400400016495,注册资本2.05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四、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经济、社会、环保生态效益三统一的原则,也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9550万元,年实现净利润6136万元,其中息税前净利润8807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0.40%,投资总回收期(动态,税后)6.55年,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同时项目的实施还能增加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开发区的产业集聚,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风险分析

1.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风险

本项目建设尚需政府相关部门获批后方能进行,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大,需要进行一定的市场开拓才能保障盈利的实现,由于艾迪西股份一直从事铜质水暖器材的生产,虽然艾迪西股份和收购前的奥新阀门已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但需要获得市场的认可并取得持续发展会需要一段时间和具有一定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铸铁毛坯,这部分成本占原材料成本的71.5%左右。如果铸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4、工程风险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钢结构厂房,跨度较大,施工过程中对人员技术要求较高;而由于设计错误、施工能力差、自然灾害等原因都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影响工厂投入使用。

该项目投资建设尚需申请得到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才可运行,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以外,还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工程建设等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应对

1、经营风险应对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占领一定的市场,将利用现有客户群体、挖掘市场需求,同时,通过艾迪西丰富的产品类型(同时生产铜质水暖器材和铁阀产品)的优势,力争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取得市场的认可。在内部的生产商,应该通过在发张过程中积累稳定的规模供应商,建立优质供应商库,保障原材料的供应。

2、工程风险应对

在本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一切活动遵守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法规,强调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和作用,是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严格控制项目的招投标,选取信誉较好的施工企业,充分发挥合同管理和控管只能,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各项行为进行全面调控、管理。通过良好的管理能够克服工期风险,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七、其他说明

以上投资总额22495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79640万元的28.25%,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07813.02万元的20.86%,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万台(套)铸铁阀门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1-016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分别向7名董事发出议案及表决票,结果共收到董事以现场或传真提交的7张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逐项表决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开拓市场、做强做大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拟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也相应由"FuJian TianGuang Fire-Fighting Scie-Tech Co.,Ltd"变更为"TianGuang Fire-Fighting Co.,Ltd"。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2011年5月16日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63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此外,除了上述企业名称变更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主体资格均保持不变,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变更名称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为了便于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也相应由"FuJian TianGuang Fire-Fighting Scie-Tech Co.,Ltd"变更为"TianGuang Fire-Fighting Co.,Ltd"。根据上述修改内容,公司需要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第四条原文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TianGuang Fire-Fighting Scie-Tech Co.,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Guang Fire-Fighting Co.,Ltd."

2、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上述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6月17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1-017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17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